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4〕33号

上海爱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33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文书类型	文书编号
1	913206847732312494	上海爱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王亚兵	海门市三星镇召良村8组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一处(2024)10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一处〔2024〕101号

上海爱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7732312494）

我局（所）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对你（单位）（地址：海门市三星镇召良村8组）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

1. 检查中在企业注册地没有找到你单位，当地村委会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2. 检查人员多次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王某与其妻子姚某，王某夫妇均不接电话。

3. 经查询，你单位的总公司上海爱源纺织品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6日营业执照已经处于吊销状态，法定代表人王某2021年6月7日已经被海门法院列入失信人，限制高消费。

4. 目前系统内纳税人是非正常户状态。

综合以上情况，可以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查明的违法事实与主要证据：

本次检查认定你单位在成都开设的门市部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87018/1.17=416254.70$  元，未进行纳税申报；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65705/1.17=312568.38$  元，已经申报 40697.44 元，少申报缴纳  $312568.38-40697.44=271870.94$  元；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0921/1.17=111898.29$  元，未进行纳税申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举报材料；
- 2、(2021)苏 0612 民初 6485 号电子档案；
- 3、纳税申报数据、财务报表、下游相关交易情况。

### (三) 税款计算

#### 1、增值税：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416254.70 \times 17\%=70763.30$  元；

2016 年度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71870.94 \times 17\%=46218.06$  元；

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111898.29 \times 17\%=19022.71$  元。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63.30 \times 5\%=3538.17$  元；

2016 年度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18.06 \times 5\%=2310.90$  元；

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2.71 \times 5\%=951.14$  元。

#### 3、教育费附加：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70763.30 \times 3\%=2122.90$

元；

2016 年度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46218.06 \times 3\% = 1386.54$

元；

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19022.71 \times 3\% = 570.68$  元。

4、地方教育附加：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70763.30 \times 2\% = 1415.27$  元；

2016 年度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46218.06 \times 2\% = 924.36$  元；

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19022.71 \times 2\% = 380.45$  元。

5、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系统内登记为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2015-2017 年度按 5% 应税所得率征收，分公司不可单独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16254.70 \times 5\% \times 25\% = 5203.18$  元；

2016 年度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71870.94 \times 5\% \times 25\% = 3398.39$  元；

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1898.29 \times 5\% \times 25\% = 1398.73$  元。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

二条规定，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度增值税 70763.30 元、2016 年度增值税 46218.06 元、2017 年度增值税 19022.71 元，以上合计 136004.07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5203.18 元、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398.39 元、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398.73 元，以上合计 10000.30 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8.17 元、2016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0.90 元、2017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14 元，以上合计 6800.21 元。

（四）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后）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追缴你单位 2015 年度教育费附加 2122.90 元、2016 年度教育费附加 1386.54 元、2017 年度教育费附加 570.68 元；追缴该单位 2015 年度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1415.27 元、2016 年度地方教育附加 924.36 元、2017 年度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380.45 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少申报缴纳的增值税 136004.07 元，企业所得税 10000.3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0.20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